|  |
| --- |
| **中共红河州委 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红河州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暂行办法》等七个人才系列文件的通知** |

|  |
| --- |
|  |

|  |
| --- |
| 作者：  来源：红河日报   |

|  |
| --- |
| **各县市委、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州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州各单位:**　　《红河州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暂行办法》《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红河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企业家队伍建设暂行办法》《红河州建设开发开放“人才特区”暂行办法》《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试行）》《红河州州级领导干部联系专家人才办法》《“红河英才”培养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7年2月10日**　**红河州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州”战略，围绕全面落实“一个融入、三个定位”要求，引进一批促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为实现红河跨越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按照“引人与引智并举，用人与用智并重”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单位自主、契约管理、鼓励创新”的方式，吸引聚集国内外各类优秀人才参与红河经济社会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从2017年开始，各县市、州直机关、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国内外直接引进及通过兼职兼薪、特聘顾问、人才租赁等方式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急需人才（已享受南部六县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第四条 围绕州委确定的“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三大战略和实现我州经济社会“六大跨越”的发展目标，促进传统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统筹发展，大力引进现代农业、生物科技、新型能源、工程技术、国际贸易、跨境商务、规划设计、旅游文化、现代物流、社会治理和教育、卫生等领域的高层次急需人才。　　第五条 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急需人才引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全州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工作的总体规划、分析研究和实施指导等工作，州人社局负责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工作的牵头落实，并协调日常事务办理，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实施。　　**第二章　引才对象及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急需人才是指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国家级和省级有突出贡献的各类专家、学者，以及拥有领先专利技术和科研成果、能推动全州重点产业技术突破、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各类高层次急需人才。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前2位完成人；国内外某一学科范畴、技术领域的带头人，具有研发能力的各类顶尖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专有技术取得者及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学科带头人。　　（三）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云岭学者”“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岭首席技师”“云岭教学名师”“云岭名医”“云岭文化名家”等获得者；省级学术、学科及技术领域带头人；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级重大项目负责人、专有技术取得者及省级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学科带头人。　　（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通晓国际贸易规则，曾担任过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高管职务，或具有突出经营管理业绩和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创业人才。　　（五）其他急需紧缺人才。我州急需紧缺的，并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有一定的学历和职称，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层次人才；我州急需紧缺的，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高技能人才。　　第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不受地域、户籍、身份限制，主要采取招聘、调动、特聘方式直接引进。同时，依托各类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园区、人才交流机制、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招商引资活动等平台，采取顾问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服务外包、二次开发、人才租赁等柔性引才方式引进。鼓励用人单位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短期聘用、项目和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引进。　　第八条 引进人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满足用人单位发展需要，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　　（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柔性引进人才可不受年龄限制），特别优秀的人才，或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急需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四）在岗工作，愿意到红河州开展智力服务并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的，可采取柔性引才方式引进。　　**第三章　工作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每年3月底前，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引进计划，明确人选要求、岗位安排、待遇保障等，报州委编办、州人社局编制统一年度人才引进目录，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条 直接引进到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急需人才，主要采取调动和聘用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按照年度引才目录，主动对接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考察并达成初步意向，于8月底前报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审定意见由同级组织、人社部门按干管权限办理调动或聘用手续。　　第十一条 柔性引进到红河州工作的高层次急需人才，经双方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与柔性引进人才或其全职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协议，确定引才方式、工作时限、工作目标或相关要求；确定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要求；确定引进期间劳务报酬、福利待遇；确定引进期间医疗、意外伤害及其他相关方面补充保险；确定引进期间创造产生的专利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以重点项目及产业作为引才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急需人才通过自荐或第三方推荐的方式，直接向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自主引进促进产业升级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其劳动关系和管理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四章　政策保障及措施**　　第十四条 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的待遇：　　（一）工资待遇。直接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待遇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补贴、“五险一金”标准执行，所需费用由各级财政负担；引进到企业工作的，可参照现代企业薪酬制度实行年薪制，其工资待遇由个人与企业协议确定。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务报酬由用人单位与引进的人才协商确定，所需费用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各部门按各自开支渠道申报列支，按实核拨，专款专用。　　（二）职级待遇。引进到党政机关工作的高层次急需人才，在原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安排相应职务或提拔使用。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根据《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可不受户口、学历、资历和现有职称资格限制，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根据本人意愿，可按相关规定考核认定，也可按正常申报程序，随年度参加全省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比照原聘岗位等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优先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四）编制管理。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经组织、人社和机构编制部门研究同意，可放宽单位编制数额、职称结构比例等进行引进，编制在全州范围内统筹。　　第十五条 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直接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签订5年以上合同，且工作满1年的，州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属本办法第六条第1类人才，补助20万元；第2类人才，补助15万元；第3、4类人才，补助10万元；第5类人才，补助3—5万元。其中，《中共红河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南部六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规定的，具有一定学历和职称的急需高层次人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第5类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安家费补助。　　（二）柔性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可享受我州同类人员待遇。柔性引进到我州工作满1年的，凭用人单位申请和工作协议，可在我州参加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和登记；柔性引进人才连续在我州工作满2年，且每年在我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凭用人单位申请和工作协议，可申报参评“红河英才”等州内人才项目，入选者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三）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带科技研发项目、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等到我州工作，且签订5年以上服务合同的，经州科技部门评定，同级财政给予5—20万元的资金扶持，优先推荐省级和国家级的课题；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进行“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的，经州科技部门评定，由同级财政给予5—20万元的专项科研启动经费扶持；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携带技术、项目和专利到企业投产、研发和推广新产品、新成果并产生经济效益的，受益企业从产生利润中，按25%的比例给予个人或团队奖励。　　（四）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到创业园、“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电子商务创业园等园区创业的，积极提供创业资金支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土地使用、税收、住房、办公场所、创业扶持等方面给予优惠。　　（五）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享受用人单位同等的医疗待遇。直接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每年可享受1次不低于1000元的健康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保障；每年可享受30天的探亲假，往返交通费由用人单位适当补助。　　（六）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根据相应条件，可享受《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和《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住房保障、配偶随迁、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探索建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专项用于高层次急需人才的引进、培训和奖励。各级财政安排一定的启动资金，由州级集中管理，并根据财力和工作实际，适时增加投入。　　**第五章　发展平台建设**　　第十七条 依托企业、园区、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载体，采取州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用人单位无偿配套相应工作场地的方式，支持各类高层次人才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每年设立6个左右“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远程会诊等，并遴选当地有培养潜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地兼职服务，帮带一批优秀青年人才。　　第十八条 鼓励园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部门实施高层次人才二次开发，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股权激励、兼职兼薪等形式，引进急需紧缺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的离退休高层次人才。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聘期内由同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的生活补助。　　第十九条 由州人社局牵头，广泛收集国内外科研院所、产业园区、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人才信息，分门别类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依托互联网、微信等平台，定期发布高层次人才信息、人才需求目录、招商引资政策和人才引进政策等，搭建人才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人才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　　第二十条 重视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大力实施“红河英才”培养工程，落实经费保障，重点选拔培养促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现代农业、新型工业、保税物流、跨境电商、规划设计、社会事业人才，打造高层次急需人才培养平台。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高层次急需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考核、服务的主体，要做好引进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为人才提供干事创业平台。　　第二十二条 建立高层次急需人才考核制度。主要考核其工作业绩、创新成果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项目或科研课题进展和取得成果情况等。考核由用人单位商人社局和主管部门共同实施，采取民主评议、实地考核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考核为不称职的，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取消所有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州高层次急需人才实施统一管理，建立信息档案，记录取得业绩和奖惩情况，并对人才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加强对引进人才的跟踪服务，尽力协调解决引进人才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州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州级补助经费，由州人社局牵头，州科技局、州财政局配合落实，每年由州财政按计划安排。各县市要及时研究出台相应政策文件，同级财政要参照各项补助标准，做好经费配套。　　**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州”战略，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居住环境，吸引各类人才到我州创新创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住建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局等有关单位配合共同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具体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从2017年开始引进的下列高层次人才。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前2位完成人；国内外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具有研发能力的各类顶尖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专有技术取得者及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学科带头人。　　（三）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云岭学者”“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岭首席技师”“云岭教学名师”“云岭名医”“云岭文化名家”等获得者；省级学术、学科及技术领域带头人；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级重大项目负责人、专有技术取得者及省级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学科带头人。　　（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通晓国际贸易规则，曾担任过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高管职务，或具有突出经营管理业绩和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创业人才。　　（五）其他急需紧缺人才。我州急需紧缺的，并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有一定学历和职称，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层次人才；我州急需紧缺的，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采用发放住房补贴的方式解决，住房补贴包括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只能享受其中一种），柔性引进人才原则上采用发放租房补贴的方式解决。　　用人单位要及时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　　第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以租住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的，由同级财政或用人单位发放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按各层次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面积标准乘以我州（所在县市租房市场当年平方米均价）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来计算。租房补贴按月发放，采取报销实际租金或每年一次性补助的方式进行，发放期限不超过5年。　　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的租房面积标准如下：　　（一）属本办法第三条第1类人才，享受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二）属本办法第三条第2类人才，享受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　　（三）属本办法第三条第3、4类人才，享受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四）属本办法第三条第5类人才，享受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　　第六条　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州购买住房的，从工作第2年开始，由同级财政或用人单位一次性发放50%的购房补贴资金，剩余50%在今后5年内按年度等额发放。　　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的购房补贴标准如下：　　（一）属本办法第三条第1类人才，补贴100万元。　　（二）属本办法第三条第2类人才，补贴60万元。　　（三）属本办法第三条第3、4类人才，补贴40万元。　　（四）属本办法第三条第5类人才，补贴20—30万元。　　第七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资金的筹集，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在党政机关或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　　（二）在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根据财政拨款比例分别承担。　　（三）中央、省驻州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按各自开支渠道办理。　　其中，《中共红河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南部六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规定的，具有一定学历和职称的急需高层次人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第5类人才，其购房补贴由州财政承担。　　第八条　对已在我州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正常纳税的各类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国家承认的海外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是指毕业2年内未实现初次就业的毕业生），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按程序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和在州内无法解决住房问题的，由用人单位按每月300元标准发放租房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1年，发放时间从其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且在外租房之月起计算，所需资金由所在企业自行解决。　　第九条　申请住房补贴的，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用人单位出具的住房申请报告。　　（二）申请人填制的申请表。　　（三）批复的引进人才的文件。　　（四）用人单位录用或聘用的劳动合同。　　（五）未享受过州内有关住房优惠政策或未获得州内高层次急需人才住房补贴的证明。　　（六）申请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籍证明（复印件）。　　（七）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向住房保障部门提交材料。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提交部门工作联席会议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定期会同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共同研究确定州级享受住房保障的高层次人才人选名单及住房保障方式。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引进到本县市的高层次人才，人选名单和住房保障方式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多部门联席会议审核确定的人员名单和住房保障方式，用人单位与申请人签订住房补贴合同，按资金渠道和合同约定，分别由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住房补贴。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本州工作满5年的，可获用购房补贴所购住房的全产权，用购房补贴所购住房可上市交易，同等条件下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工作未满5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因按揭购房贷款而进行的抵押登记除外）时，当地房屋登记管理机构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暂缓登记。有特殊原因确需上市的，应当经审查批准后由政府回购。　　第十四条　各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具备申请公积金购房贷款条件。可适当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贷款房源不受面积和房屋类别限制。　　第十五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领取住房补贴期间离开原用人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当地住房保障、财政部门，暂停发放其购（租）房补贴。年度考核不称职或服务期未满调离本县市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不请假外出或被用人单位开除、因故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由用人单位按合同约定收回住房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州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住房补贴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要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州内培养且在红河州工作的，具备同等条件的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已享受过州内有关住房优惠政策或已获得州内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除外）。　　第十八条　我州急需紧缺的具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引进二次开发的高层次人才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其享受住房保障标准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州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列州级补助经费，由州住建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落实，每年由州财政按计划安排。县市财政和企业要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筹集办法，落实好同级补助经费。　　**红河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企业家队伍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努力培养造就一支视野开阔、精通现代企业管理的创新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企业家队伍，并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逐步培养成企业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企业家队伍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适当扶持、鼓励创优”的原则，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工信、发改、住建、规划、科技、商务、财政、人社、农业、招商、旅发委、工商联、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会同企业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包含我州各层次各规模各类别非公企业中的企业经营人才、管理人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企业家包含在我州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以及相当于该层次的非公企业经营者。　　**第二章　完善培养机制**　　第四条　强化政治引领。加大企业党组织组建力度，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企业，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先行组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并把其负责人发展成党员，依托群团组织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的工作，切实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通过上级党组织选派、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企业内部选拔等方式，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政治服务功能。　　第五条　加大培训力度。针对经营型、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电子商务高级职业经理人、现代物流发展人才，由州委组织部会同州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工商联等部门，每年举办1—2期企业战略、经营管理、国际贸易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分批分类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协调上级培训资源，选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参加专题培训；按照属地原则，各县市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力度，确保每年举办不少于2期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鼓励和引导企业适应发展需求，利用网上教育、远程教育、外出考察等途径，采取模块式、菜单式等培训形式，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及企业家培训力度。　　第六条　鼓励学历提升。鼓励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家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EMBA），从2017年起，毕业取得学位证书且在该企业工作满5年的，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州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学费补助，所在企业补助剩余学费。　　第七条　完善“企业+院校”培养模式。由州政府牵头，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家培养基地、实训基地及考核基地，定期开展产业转型升级、商业模式创新、企业高管及技术创新等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及技术、管理水平。　　第八条　创新“名师带徒”培养模式。引导企业定期选拔一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采取带职上岗、助理制、交叉任职及到优秀企业挂职锻炼等方式进行帮带，培育储备一批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第九条　开办经济论坛。由州政府牵头，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工商联等部门负责落实，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每年举办1—2期红河企业家高端论坛或红河经济论坛，邀请省内外知名人士、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依托商会平台，吸纳一批企业家，组建“红河州企业家俱乐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定期举办财富论坛、企业家沙龙等活动，专门聘请国内经济学教授、知名专家等开设讲座，搭建专家与企业家交流对话平台，努力形成活跃民营经济的良好氛围。　　**第三章　支持引才聚才**　　第十条　支持企业招聘人才。由人社部门牵头，依托互联网、微信等平台，定期发布各地高层次人才信息，同步发布企业需求目录、招商引资政策和人才政策等，实现人才供给及需求的有效对接，支持企业通过开展重点产业组团招聘人才活动，积极推介引进人才。依托人才市场、红河学院、技工职业院校等平台，通过举办“企业专场招聘会”及设点招聘等形式，支持企业招聘人才。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对企业引进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物资源加工、轻纺加工、进出口加工、电子商务高级职业经理、现代物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保税物流等战略性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人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或经营管理能力，且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享受《红河州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暂行办法》《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试行）》的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二次开发。鼓励企业采取高薪聘请、股权激励、分红激励、高层次人才二次开发等多种形式，重点引进职业经理人和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促进企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引进人才所需的购房货币补贴、安家费补助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列入成本。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柔性引才。构建创业孵化平台，通过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柔性引进院士专家团队和博士后科研人员。从2017年起，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的，获批后，州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第四章　建立联系服务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通过采取专题调研、座谈听取意见等多种形式进行结对联系，联系领导每年深入到企业家所在单位、科研基地或工作现场开展不少于2次的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承建的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发展前景，听取企业发展和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在政策范围内尽力帮助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家随团考察招商制度。结合企业重点发展领域及工作类别，不定期遴选一批优秀企业家开展随团（党政代表团、招商团）出访和招商考察，拓宽视野，学习先进发达地区的创新技术、先进工作理念和科学管理经验，积极开展以商招商。　　第十六条　建立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服务。由州工商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每年举办1—2次企业家座谈会或联席会，听取企业家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及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会议主题，邀请相关领导出席。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会议协调交办制度，收集意见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办理并抓好落实。　　第十七条　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由工信委牵头会同统计、商务、发改、工商联等部门，通过发布网络信息、会议通报、信息宣传及直接上门走访等形式，定期向企业家通报全州的发展战略、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宣传项目扶持政策和人才工作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建立部门协调服务制度。由州政府审改办牵头，组织发改、国土、规划、住建、工商、财政、税务等部门，协调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放、管、服”，对企业家申报的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复制推广“会议协调、并联审批、互不前置、负面清单管理”项目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定期集中协调解决一批企业在土地、融资、落户、年检、审查、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章　鼓励企业返乡发展**　　第十九条　畅通企业返乡渠道。由州招商局牵头，建立在外创业红河籍企业家信息库和信息联络群，并有选择性地在红河籍企业家相对集中的省内外发达地区，不定期开展以乡音、乡情、乡缘为主题的返乡发展大会或返乡创业恳谈会，邀请红河籍在外创业企业家和州内相关领导、相关企业家共同交流座谈，介绍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以情招商、以商招商。并通过上门走访、邀请回乡考察等方式，吸引红河籍企业家返乡创业。　　第二十条　提供招商引资企业同等优惠政策。红河籍企业家返乡创业，与招商引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所创办的企业除享受相关创业扶持政策外，还可根据企业上缴税收情况，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引进的高层次急需人才入选省州及以上人才引进计划的，可同时享受高层次急需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提供便利服务。由招商部门牵头，会同园区管委会、商务等部门加强招商引资服务协调，提前介入，整合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信息沟通，为返乡投资企业协调解决项目的审批注册、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各项流程提供“保姆式”贴心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其他保障问题。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以联席会议形式，按照相关政策，定期集中协调解决一批返乡投资企业家重点关注的医疗、配偶随迁、子女入学等后续保障问题。　　**第六章　扶持创新创业**　　第二十三条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围绕全州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六大重点产业创新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从2017年起，由州工信委牵头，每年在州内企业中遴选2个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产业链长、发展前景好的科技攻关或技术研发项目，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州级财政按企业已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研发经费补助，专门用于引进和聚集研发人才（已享受州级其他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经费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研发新技术。支持企业搭建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高端人才工作载体，提升企业研发能力，从2017年起，经认定批准后，分别给予300万元、9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由州级财政、下一级财政、企业按1:1:1比例配套。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产学研合作。政府主导，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由科技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依托企业等，组建企业公共技术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一批政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二十六条　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围绕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实施高层次创业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从2017年起，由州工信委牵头，对已在红河创业并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且创办的企业属于成长型科技型企业或高端服务型企业的，在实际投入企业资金超过100万元（不含技术入股）后，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州级财政给予企业家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每年支持对象不超过5人。　　第二十七条　鼓励成果转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家携知识产权创办的企业，经州科技局、州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评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不少于5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阶段，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扶持创业投资。由州科技局牵头，设立州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对经评定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可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对企业家予以奖励。支持创新型企业家对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等进行科技保险，经州科技局组织评定，同级财政对参保企业家给予不超过保费50%的补助，每个企业家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九条　完善信贷服务。由人社部门会同工信、工商联、共青团和相关金融部门，统筹落实好创业贷款及中小微企业信贷等扶持贷款项目，根据企业信用额度优先予以支持，在政策范围内积极为企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支持。　　**第七章　完善评价激励机制**　　第三十条　建立评价体系。按照“突出高端与实用，尊重业绩与能力，体现文凭与职称”的原则，制定完善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标准。凡在红河州工作满1年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家，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直接向人社部门申报。支持和鼓励参加陶瓷工艺、锡工艺、茶叶制作等不同专业的行业评审和社会化职称评审，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家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第三十一条　给予荣誉奖励。鼓励创先争优，由州工商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从2017年起至2020年，根据企业规模、税收、产业链、固定资产投资、剩余劳动力安置情况、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标准，遴选12名左右不同类别企业家授予“红河州领军企业家”荣誉称号，由州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2万元的补助，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多形式宣传“领军企业家”事迹，进一步营造鼓励企业家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二条　发挥参政议政作用。根据换届政策规定，经评选认定的“领军企业家”等，可按一定比例，按人选标准，经过组织考察程序，作为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提名人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由州工信委、工商联、商务局、旅发委、住建局、农业局、招商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类别建立本领域的企业家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维护，适时发布信息。企业家信息或更新情况，由各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州级补助经费部分，分别由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工商联等部门牵头，州财政局配合共同落实，从2017年开始，由州财政按计划安排。各县市要及时研究出台相应政策文件，同级财政要做好经费配套。　　**红河州建设开发开放“人才特区”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州”战略，在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三区”）设立“人才特区”，利用特殊的人才政策，引进培养聚集高层次人才到“人才特区”工作和创新创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采取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提供特殊的引才政策保障、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措施，建立合理的人才流动、引才招商联动和人才管理机制，积极引才育才聚才，努力把“人才特区”建设成为“人才智力有效聚集、体制机制真正创新，对内对外全面开放，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开放发展实验基地。　　第三条　“人才特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外，可同时享受《红河州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政策。　　第四条　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三区”人才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三区”管委会负责本单位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管理使用等日常事务工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引进的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才是指，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下列高层次人才：　　（一）《红河州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暂行办法》界定的，到“人才特区”工作或创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二）其他“人才特区”急需紧缺人才。在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物资源加工、轻纺加工、进出口加工、跨境商务、国际贸易、保税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有较高的技术和管理工作能力，在同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外向型急需紧缺人才；在产业规划、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综合能力，符合“三区”发展需求，有一定学历和职称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第六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地域、户籍、身份限制，主要采取招聘、调动、特聘方式直接引进。同时，还可采取顾问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服务外包、人才租赁等柔性引才方式引进。鼓励用人单位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短期聘用、项目和技术咨询、合作攻关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引进。　　第七条　引进人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能够满足用人单位发展需要，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　　（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柔性引进人才可不受年龄限制），特别优秀的人才，或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急需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第三章　工作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每年3月底前，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引进计划，明确人选要求、岗位安排、待遇保障等，经“三区”管委会初审后，报州委编办、州人社局统一编制年度人才需求目录，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直接引进到“三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由管委会按照年度引才目录对接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考察并达成初步意向，于8月底前报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引进手续。其中，到管委会工作的，按照审定意见由组织、人社部门按干管权限办理调动或聘用手续；到“三区”企业工作的，与用人单位签订相关聘用合同。　　第十条　柔性引进到“三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双方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与柔性引进人才和其全职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协议，确定引才方式、工作时限、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确定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要求；确定引进期间劳务报酬、福利待遇；确定引进期间医疗、意外伤害和其他相关方面补充保险；确定引进期间创造产生的专利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政策保障及措施**　　第十一条　生活保障政策。　　（一）直接引进的“三区”高层次人才除享受《红河州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一次性安家费外，还可按下列标准享受由财政发放的生活补助：国内顶尖人才生活补助7000元/月，国家级领军人才生活补助5000元/月，省级领军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生活补助3000元/月，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助2000元/月。　　（二）柔性引进特别优秀和紧缺的顶尖人才，结合工作和项目实际，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报经州委、州政府审批，给予一次性项目完成补助。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住房保障和购房补贴按《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由“三区”统一安排入住专家公寓的，不得重复享受。特别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和购房补贴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鼓励高层次人才作用发挥。　　（一）引进到“三区”的高层次人才，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蒙自经开区牵头，红河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配合，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专项考评组，综合考核评价人才实际到岗时间、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工作业绩等各方面情况，自2018年起，从“三区”评选出9名左右发挥作用较好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补助，每人补助5万元。　　（二）鼓励高层次人才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实物、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其比例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70%；被认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根据企业上缴税收情况，州级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三）高层次人才在“三区”工作期间，且申报单位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三区”的，获得国家级科技奖（指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项目组（或个人），获一等奖的项目组（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二等奖的项目组（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组（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项目组（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项目组（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　　（四）鼓励企业在“三区”设立院士工作站或专家工作站。获批后，除省级补助外，建立院士工作站的企业，州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建立专家工作站的企业，州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工作经费资助。　　（五）支持“三区”企业搭建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立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高端人才工作载体，提升企业研发能力，从2017年起，经认定批准后，分别给予300万元、9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由州级财政、下一级财政、企业按1:1:1比例配套。　　（六）结合实际，积极为高层次人才到“三区”创办企业提供场地保障。　　1. 国内外顶尖人才到“三区”创办企业，厂房建设期间，“三区”管委会2年内为企业提供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或一次性30万元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2. 国家级领军人才到“三区”创办企业，厂房建设期间，“三区”管委会2年内为企业提供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或一次性18万元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3. 省级领军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到“三区”创办企业，厂房建设期间，“三区”管委会2年内为企业提供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或一次性12万元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4. 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到“三区”创办企业，厂房建设期间，“三区”管委会2年内为企业提供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或一次性6万元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第十三条　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相应条件可享受《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配偶随迁、子女入学等优惠待遇。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可享受1次不低于1000元的健康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保障。实行州内医疗专家联系“特区”高层次人才制度，由州卫计委安排专门医疗专家，负责对应高层次人才的医疗和保健工作。　　**第五章　建立“三区”联动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人才流动机制。　　（一）“三区”管委会特别急需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各区核定的岗位数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州委、州政府同意后，可采取聘任制招录和直接选调方式进行招聘。　　（二）特别急需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所需的聘任制公务员编制，原则上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内进行。特殊情况下，由用人单位根据职位需求，商请机构编制部门专项核定用于聘任制公务员的行政编制，编制在全州范围内统筹。若不再聘，编制予以收回。　　（三）加强与各类机构（组织）在人才引进方面的合作，探索设立“三区”招才引智联络处，经费由“三区”自行解决，并负责出台相应的对外引才奖励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引才招商联动机制。　　（一）建立招商信息共享机制。由蒙自经开区牵头建设招商项目库，定期收集整理“三区”的招商信息，统一发布，收集、联络、分配“三区”客商，建立“三区”内外资源项目信息共享机制。　　（二）建立“三区”人才共享平台。通过互联网和微信等，建立“三区”引才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平台统一发布“三区”基本情况、相关人才政策、人才需求情况，联络和服务方式，积极吸引高层次人才到“三区”工作。　　（三）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网络超市。蒙自经开区牵头广泛收集国内外科研院所、产业园区、大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信息，逐步实现高层次人才网络“淘宝”，探索打造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网络超市。　　（四）建立目标公司数据库。由蒙自经开区牵头，收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100强、行业龙头企业等目标企业的资料，为“三区”相应的行业招商提供参考，实现精准招商。　　（五）实施产业补链招商。“三区”招商按照“建链、补链、强链”的思路，结合本区优势和经济特点，围绕重点产业，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　　第十六条　建立招商服务共享机制。　　（一）健全项目实时协调机制。由综保区牵头完善项目“在谈、签约、促建”三个环节实时协调服务机制，对项目在签约、落户、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由各区及时汇总梳理、协调解决，并定期将协调落实情况报州委、州政府。　　（二）搭建多元化服务保障平台。建立入驻服务“绿色通道”，做强载体、政策、人力、金融等保障，扎实有效做好企业入驻工作。“三区”公共服务机构，如消防、派出所等由相关部门按地域关系统一设立，不重复设置。　　第十七条　建立招商成果共享机制。由州招商局牵头，建立和完善“三区”共引、共赢、共享机制。除给予一次性项目奖励外，每年可按招引项目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引进单位。引进项目的税收分配，按州招商引资相关办法和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搭建“三区”共享研发平台。由综保区牵头，统一建设“三区”共享的研发场所和平台。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考核、服务的主体。要做好对引进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为人才提供干事创业平台。　　第二十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考核制度。主要考核工作业绩、创新成果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目标、项目或科研课题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果情况等。考核由州委组织部会同州人社局、州科技局、“三区”管委会及用人单位共同实施，采取民主评议、实地考核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中，考核为不称职的，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取消所有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三区”高层次人才实施统一管理，建立信息档案，记录取得业绩和奖惩情况，并对人才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三区”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试行）》规定的政策，但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人才政策不适用于其他方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列州级补助经费部分，分别由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人社局、“三区”管委会等部门牵头，州财政局配合共同落实，从2017年开始，由州财政按计划安排。　　**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和《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云组发〔2016〕1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为红河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州用人单位引进的，在各个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直接引进到州内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云南省“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和红河州高层次急需人才引进项目入选者。　　（二）柔性引进到我州工作，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3年以上工作协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引进人才：　　1. 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前2位完成人；国内外某一学科范畴、技术领域的带头人，具有研发能力的各类顶尖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每年在红河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　　2. 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专有技术取得者及国内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学科带头人。每年在红河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　　3. 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云岭学者”“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岭首席技师”“云岭教学名师”“云岭名医”“云岭文化名家”等获得者；省级学术、学科及技术领域带头人；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级重大项目负责人、专有技术取得者及学术学科带头人。每年在红河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4. 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通晓国际贸易规则，曾担任过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高管职务，或具有突出经营管理业绩和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创业人才。每年在红河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5. 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州内急需紧缺的，并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有一定学历和职称，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层次人才；州内急需紧缺的，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高技能人才。每年在红河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5个月。　　第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引进人才”）经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凭证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通道服务。持有《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的，凭证享受红河州绿色通道服务。　　第四条　绿色通道服务内容：　　（一）出入境和居留服务。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持外国有效护照和签证，申请办理1—5年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公安机关可根据人社部门签发的《外国专家证》有效期签发证件。经公安部审核批准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其在我国的合法身份证件，享受我国法律规定的基本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申请签证、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可由本人到红河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永久居留申请，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最短时间内办结；1—5年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办理，3个工作日内办结；居留许可，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户籍办理。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要求取得我州常住户口的，可选择在我州任一城市落户，由接收单位相关人员协助落户人持有关材料到拟落户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省内人才2个工作日内办结，省外人才2个工作日内办理准迁证交由申请人或接收单位人员到原籍地开具迁移证后，交落户地派出所当日办结。　　（三）工商服务。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工商登记专人咨询指导服务。所创办企业符合“两个十万元”微型企业培育条件的，持培育扶持申请予以优先办理；对引进人才参与创办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或指导；为引进人才提供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免费查询、免费服务；对入驻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三区”）创业发展的引进人才，企业登记以及“三区”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实行专人负责。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商标注册咨询指导等服务。　　（四）税务服务。引进人才在我州创办企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本地企业同等税收政策待遇。海外引进人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办理其它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各项涉税事宜，并提供预约服务、咨询服务等个性化服务。　　（五）海关服务。海关对引进人才出入境给予通关便利。对引进人才入境携带的少量科研、教学物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免征进口税收；进境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海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引进人才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以分离运输、邮递或者快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验放的，海关可以预约加班，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物品通关手续。　　（六）金融服务。外汇管理部门、外汇指定银行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　　1. 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外汇指定银行为引进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提供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验资询证、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2. 引进人才来我州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我州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服务。　　（七）科研服务。引进人才申报国家和省、州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州级科技部门优先推荐和支持，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凡符合《红河州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暂行办法》所列人才的，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确认正式引进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资助。　　（八）住房。租房及购房保障按《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九）配偶随迁。引进人才配偶一同来红河州并愿意在红河州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工作。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需要跨部门、跨行业安排的，可由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帮助协调。　　（十）子女入学。引进人才的未成年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愿意随父母来我州就学，选择当地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就读的，享受当地居民子女待遇，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为其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不得收取政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选择民办学校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入学，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录取，享受当地居民子女待遇，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外国籍子女报考州属大中专院校的，按照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有关规定优先录取。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入学考试的，按照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录取、考试等政策执行。　　（十一）医疗保健。引进人才享受特殊医疗待遇，由州卫计委（州保健办）统一办理《高层次人才医疗就诊证》，凭证可到定点医院就诊，享受相关医保和医疗费用报销政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有条件的公立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用人单位每年为引进人才免费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十二）社会保险。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我州就业或居住的，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享有本州公民同等权利。引进人才取得《高层次人才医疗就诊证》的，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的特殊医疗待遇政策，由用人单位缴费后享受特殊医疗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属于外籍人士的，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统筹地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十三）职称评定。引进人才提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需要的，可按正常程序申报，随年度参加评审；也可根据需要，由州人社局组织由同行专家组成的考核认定小组直接进行考核认定。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管理权限内可比照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进行聘用。　　第五条　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述服务项目，编制服务指南，明确服务内容、方法程序、责任部门、承办部门、责任人、联系方式和时限要求。建立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按照追责问责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引进人才服务窗口建设。　　（一）在各级人社部门设立引进人才服务窗口，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设立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　　（二）引进人才服务窗口按照引进单位的行政隶属或工商登记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分级分层管理。州级服务窗口设在州人力市场，负责协调办理州直及中央、省驻州单位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项目相关手续，对各县市“一站式”服务窗口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办，负责全州引进人才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窗口工作的统计分析。各县市服务窗口负责协调办理属地单位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项目相关手续。　　（三）各级引进人才服务窗口按照绿色通道服务内容开展“代收代办”服务，由“一站式”服务窗口进行业务预审、申报材料收集、上报和办结反馈，相关职能部门设置业务专员受理服务窗口的“代收代办”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反馈服务窗口。　　（四）各职能部门负责协助配合引进人才服务窗口开展服务工作。根据所属服务内容提交各级服务窗口办理须知、申报表格、证明材料、协调部门及联系人等申报材料清单，指定服务专员指导和接收服务窗口的申报材料，并按照审批流程及时办理和反馈；材料内容有调整的及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服务窗口备案。　　各职能部门、服务窗口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高效便捷做好服务工作，严禁推诿扯皮、不按规定落实、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五）引进人才服务窗口所需服务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对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库进行定期更新，实行动态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服务，及时了解掌握引进人才有关情况。建立红河州引进高层次人才网上管理服务平台，尽快实现部门之间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和网上申报、网上预约、网上办事的“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　　第八条　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州人社局审核，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红河州州级领导干部联系专家人才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加强和改进专家人才的联系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在各类人才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更好地发挥广大专家人才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联系对象**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学术、技术及管理等方面具有较深造诣，在我州工作，在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技人才、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　　（一）国家级专家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专有技术取得者及学术学科带头人等。　　（二）省级专家人才。包括：“云岭学者”“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岭首席技师”“云岭教学名师”“云岭名医”“云岭文化名家”等获得者；省委联系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级重点项目负责人、专有技术取得者及学术学科带头人等。　　（三）州级专家人才。包括：“红河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红河首席技师”“红河教学名师”“红河名医”“红河文化名家”等获得者；聘期内的州管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州级专家人才及部分拔尖乡土人才。　　**二、联系方式**　　（一）面谈、电话、信函、电子邮件、QQ、微信等；　　（二）出台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的征询；　　（三）邀请列席州委、人大、政府、政协重要会议的有关议题；　　（四）召开座谈会、联席会，开展调查研究、检查工作和专程走访；　　（五）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六）其他方式。　　**三、联系内容**　　（一）专程走访联系　　专程走访联系每年开展1次，走访内容为：　　1. 适时向联系的专家人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介绍当前政治经济形势，通报我州的发展战略、工作思路、工作目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才工作开展情况；　　2. 听取专家人才对党委、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3. 了解专家人才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尽力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后顾之忧，为其全身心地投入到科学研究提供优良环境。　　（二）专题调研联系　　专题调研每年至少开展1次，调研内容为：　　1. 深入专家人才所在工作单位、企业及科研基地、工作现场进行调研，了解单位和企业运行情况、发展前景；　　2. 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和问题，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结合其他相关工作的开展，根据工作类别带领一定数量的专家人才赴外地和科研机构考察学习，让专家人才开阔工作视野，积极吸收先进地区的创新技术、工作理念及管理经验，提升我州科技专家人才工作水平，提高技术应用、推广和科技创业的实效性；　　3. 组织和发动专家人才围绕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重点、焦点，为州委、州政府决策献计献策，发挥他们在领导决策中的智囊和参谋作用。　　（三）谈心谈话联系　　谈心谈话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内容为：　　1. 了解和掌握专家人才的思想动态、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　　2. 了解专家人才对自身工作今后的打算和想法，掌握行业发展的动态和前景；　　3. 鼓励专家发挥在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特长，为我州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4. 其他应当谈心谈话的事项（每次谈心谈话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侧重）。　　（四）听取专题汇报　　专题汇报原则上每半年听取1次，如因工作需要，可随时汇报，汇报可采用信函、电话、电子邮箱等形式。　　1. 汇报议题可由联系领导提出，也可由专家自行拟定，议题内容主要为课题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情况；　　2. 专题汇报中听到的困难和问题，由联系领导负责协调安排有关单位尽力落实，落实情况及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走访慰问联系　　春节等重大节假日，联系领导视情况深入专家人才所在单位或家中进行走访慰问。其中，州管专家的春节慰问工作和经费，由州专家协会统一安排；其他专家人才的慰问工作，由其所联系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慰问经费由联系领导所在单位解决。　　（六）座谈会联系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座谈会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根据会议主题，邀请相关领导出席，组织相关专家参会座谈。　　**四、联系原则和组织实施**　　（一）州级领导干部联系的专家人才原则上与领导干部分管和联系的工作范围相对应，不能对应的视情况安排，联系领导所在单位办公室负责做好具体事务的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州级领导联系的专家人才，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荐，报经州级领导审定同意后确定。州级领导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工作的领导接替联系。州级领导联系专家人才动态联系名册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初统一提供，不再另行下文。　　（三）各县市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人才队伍情况，结合实际，建立领导联系专家人才办法，改进和完善专家人才的联系服务工作，并将联系情况及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检查落实**　　（一）联系领导和专家人才所在县市或单位办公室要负责协调做好联系专家人才工作，收集开展工作情况并填写《领导干部联系专家人才动态表》，于每年6月和12月底前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收集到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办理。　　（二）专家人才应主动将自己的基本情况、科研项目、工作目标任务，以及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联系的领导进行专题汇报，并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对全州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建言献策，发挥好决策参谋作用。　　（三）本办法由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配合，抓好协调落实。 |